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85888988

传真：86（510）85885275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510）85888988

Fax: 86（510）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审 核 报 告

苏公W[2014]E1231号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编制的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长海股份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长海股份向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庆慈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预测数		
		1-3月已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小计
<b>一、营业总收入</b>	134,399.38	35,092.55	140,279.44	175,371.99
其中:营业收入	134,399.38	35,092.55	140,279.44	175,371.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23,578.20	31,876.75	125,371.25	157,248.00
其中:营业成本	102,573.36	26,475.83	105,288.68	131,764.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32	157.44	885.06	1,042.50
销售费用	7,055.82	1,593.62	6,702.88	8,296.50
管理费用	11,184.13	3,185.84	9,977.00	13,162.84
财务费用	2,401.92	464.37	2,369.22	2,833.59
资产减值损失	42.64	-0.35	148.41	148.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6	5.08	19.12	2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882.14</b>	<b>3,220.88</b>	<b>14,927.31</b>	<b>18,148.19</b>
加:营业外收入	2,731.15	358.24	979.11	1,337.35
减:营业外支出	614.12	51.11	175.16	22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5.4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999.17</b>	<b>3,528.01</b>	<b>15,731.26</b>	<b>19,259.27</b>
减:所得税费用	1,434.52	511.98	1,958.93	2,470.9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564.64</b>	<b>3,016.03</b>	<b>13,772.33</b>	<b>16,788.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3.62	2,962.79	13,506.44	16,469.23
少数股东损益	261.02	53.23	265.90	319.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重要提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原持有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31.52%的股权，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除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其他全部股东持有 68.48%的股权。本公司连同本次拟收购资产在收购交易完成后，作为独立存在的主体。

2、本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及拟收购资产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3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一个会计主体的基础上编制）及 2014 年 1-3 月实际经营成果为基础。拟收购资产公司已根据本公司在相应期间所使用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前两期的财务报表，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上述财务报表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在本公司及拟收购资产 2013 年、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和拟收购资产 2014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本着求实、稳健、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的。

3、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编制2013年度、2014年1-3月汇总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4、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交易已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办妥各项手续的基础上编制的。2013 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备考调整。

### 二、编制盈利预测各种假设

#### （一）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

无重大改变；

2、预测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3、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5、预测期内本公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6、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本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正常营运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经营范围、运营方式、项目开发进度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无重大变化；

9、预测期内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10、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11、预测期内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12、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13、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其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 （二）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1、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在2014年1月1日生效。

## 三、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基准和假设，按上述编制要求预测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6,788.3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469.23 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13 万元。

## 四、盈利预测说明

###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历史沿革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长海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新区长海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7日，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通江大道623号，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文。公司股东3人，其中杨国文出资40万，占80%股权；杨彩英、曾国良各出资5万，各占10%的股权。

2002年3月，杨鹏威、杨凤琴分别受让杨彩英、曾国良的股权，成为本公司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

2002年9月，公司更名为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并迁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法定代表人杨国文，企业注册资本为50万元。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玻璃钢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的销售。

2002年12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杨鹏威出资130万，占43.33%，杨国文出资127.5万，占42.5%，杨凤琴出资42.5万，占14.17%。

2003年5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玻璃钢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5年5月，本公司再次增资700万元，其中杨国文追加出资72.5万元，杨凤琴追加出资57.5万元，杨鹏威追加出资57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杨鹏威700万，占70.00%，杨国文200万，占20%，杨凤琴100万，占10%。

2006年12月，公司股东再次同比例增加投资3500万元，其中：杨国文新增出资700万元，杨凤琴新增出资350万元，杨鹏威新增出资2450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2008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投入2600万元、2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650万元、550万元，其余1950万元、16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万元。公司于2008年9月10日领取由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83000062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再次增资300万元，由杨国忠、邵俊等38位股东（自然人）认缴1200万元，其中3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09年4月，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C【2009】A12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公司200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23,667,977.83元，按1:0.727755的比例折成90,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2009】第04070008号），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35号），同意公司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长海股份股本总额为90,000,000股，其中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750,000股，占总股本的10.8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出具苏公C【2009】B05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1年1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1年1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8元。截至认购结束日2011年3月24日，公司实际募集股份3,000.00万股，募集资金557,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86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522,539,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92,539,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

## 2 公司登记资料及管理架构

企业法人注册号：320483000062432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本公司下设：本公司下设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技术中心等部室；控股子公司有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 3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玻璃钢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二）、拟收购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长海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提高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本公司拟向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 （1）公司的历史沿革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原为国营常州建材二五三厂，公司创建于1960年7月。1993年6月，根据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委员会常体改发[1993]46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的批复》，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并于1993年7月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6月，天马集团（常州）公司进行国企改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常州市企业改革和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改革办[2003]8号《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文，改制设立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85.65万元。

2012年7月24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天马集团原股东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常州市东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等将其持有的共计80%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不变。

2012年8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3.00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2,150.31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327.35万元、常州塑料集团公司637.13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398.21万元。

2012年11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6.50 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2,668.85 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5.24 万元、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637.13 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98.21 万元、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 518.53 万元、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 259.27 万元、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 259.27 万元。

2013 年 5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98 万元并增减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9.48 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3,565.26 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2.34 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27.85 万元、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 518.53 万元、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 259.27 万元、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 1,048.77 万元、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 907.46 万元。

## （2）公司的管理组织架构及登记资料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5019

公司注册资本：9,969.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俊

公司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公司设置的组织架构中主要有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供应部、管理部、技术中心，及玻璃纤维资源事业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事业部二个事业部。

##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天马集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经营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含量 $\leq 45\%$ ，含有效氧 $\leq 10\%$ ）（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的批发。一般经营玻璃纤维制品、玻璃钢制品、冷却塔、模塑料及制品、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酯树脂、粘结剂及乳液、土工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玻纤原料的销售；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制品、化工类制品、玻璃钢制品等。

### (三)、预测时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

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分类

(1)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取得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以下类别进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

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利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公司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部分收到的对价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配后确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认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账龄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7	7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
-------------	-------------------------

	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9. 存货的分类、计价及核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

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

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进行计提折旧或摊销。

###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 12.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五类。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40	5	9.5、2.38
电子设备	5	5	19.0
运输设备	5	5	19.0
其他设备	5	5	19.0

其中，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纤维成型器主要由铂金漏板组成，其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铂金漏板损耗主要由高温侵蚀和机械磨损所致。公司根据铂金漏板的运行状态对其动态维护，当拉丝作业满筒率低于规定指标时，则对铂金漏板进行替换。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将替换下的铂金漏板重新熔化、提纯，补充添加适量铂金、铑粉，经过铸造、煅压、焊接等工艺重新加工成全新的铂金漏板。补充的铂金、铑粉等材料费用和加工费用在公司对应产品的制造费用中予以列支。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纤维成型器按照40年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必要支出构成。自行建造的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以及间接费用，出包工程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要分摊计入的各项待摊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4.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不包括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支出。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的法定年限摊销。

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

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3)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

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18.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确定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9. 收入的确认方法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

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三)、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增值税

产 品	计税依据	税率
各类产品等	销售收入	17%

##### (2) 营业税

母公司按租金收入的 5% 计缴。

##### (3) 城建税

母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其他备考子公司按流转税额 7% 计征。

##### (4) 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子公司、备考子公司均按流转税额 5% 计征。

##### (5) 所得税

2012 年 5 月 21 日，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 15% 的税率计缴。

控股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及其他备考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 (四)、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表的控股子公司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2013	2014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1000 万元 美元	特种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1000 万元 美元	75%	75%	是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1000 万元 人民币	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化工原料的销售、技术服务等。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100%	是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9,969.48 万元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化学品生产、批发。	9,969.48 万元	100%	100%	是	

#### 五、主要项目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年实绩	2014年预测总收入（万元）		
		1-3月份 已实现数	4-12月份 预测数	小计
<b>一、主营业务</b>	<b>131,951.85</b>	<b>34,282.34</b>	<b>137,780.89</b>	<b>172,063.23</b>
薄毡		3,759.15	14,454.91	18,214.06
短切毡		9,219.97	38,667.82	47,887.79
隔板		1,398.17	5,051.58	6,449.75
涂层毡		507.10	1,899.77	2,406.87
玻纤纱		2,128.05	8,851.29	10,979.34
其他		775.33	1,205.63	1,980.96
不饱和树脂		4,160.41	17,350.80	21,511.21
玻璃纤维		2,969.01	9,927.43	12,896.44
玻纤制品		2,261.78	9,244.99	11,506.77
化工产品		6,453.18	28,201.84	34,655.02
玻璃钢储罐		650.19	2,924.83	3,575.02
<b>二、其他业务</b>	<b>2,447.53</b>	<b>810.21</b>	<b>2,498.55</b>	<b>3,308.76</b>
<b>营业收入合计</b>	<b>134,399.38</b>	<b>35,092.55</b>	<b>140,279.45</b>	<b>175,371.99</b>

####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

（1）本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371.99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40,972.61 万元，增幅 30.49%。其中公司存续资产收入增加 27,448.68 万元，拟置入资产收入增加 13,523.93 万元。

存续资产中，预计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8,688.8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730.98 万元，其他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

拟置入资产中，预计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2,633.2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612.30 万元，其他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

#### （2）营业收入预测主要依据：

① 母公司—长海复合材料原超募资金项目—7 万吨玻纤生产线及天马集团池窑工程项目相继于 2013 年 6 月、2013 年 10 月完工投入使用后产能大幅增长，是 2014 年的两个主要增长点。同期相比收入较淡的一季度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26.54%；

② 以 2014 年 1-3 月经营状况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建材、化工产品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

性波动，通过历年季节变动的资料趋势分析、加权取样，测定其较合理的用于收入预测季节变动系数；

③ 结合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以及根据公司生产进度、客户需求、交货计划，分析了行业市场供需状况。由于本公司不断的技术进步、优化产品结构，市场占有率逐年攀升，生产基本是满负荷运转。化工制品预计单价也有所提高；

④ 通过资产重组，公司内部的资产整合、产业链、管理经营模式更趋合理，带动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

⑤ 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对关联方内部交易进行了抵销，内部抵销以2013年为基础，考虑预测收入增长对内部交易的相应影响，合计抵销内部营业收入22,271.59万元，其中：抵销内部主营业务收入21,964.59万元；抵销内部其他业务收入307.00万元。

整体而言：由于项目相继完工投入使用，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的管理经营模式更趋合理等，预计公司2014年本公司的经营效益会有显著提高。

## 2. 营业成本预测

项目	2013年实绩	2014年预测总成本（万元）		
		1-3月份 已实现数	4-12月份 预测数	小计
<b>一、主营业务成本</b>	<b>100,038.76</b>	<b>25,798.96</b>	<b>103,326.04</b>	<b>129,125.01</b>
薄毡		2,401.94	10,413.12	12,815.06
短切毡		6,742.75	25,397.19	32,139.94
隔板		738.07	3,397.57	4,135.63
涂层毡		321.81	1,307.20	1,629.01
玻纤纱		1,070.94	4,434.32	5,505.27
其他		684.58	1,997.48	2,682.06
不饱和树脂		3,745.27	15,549.57	19,294.84
玻璃纤维		2,322.30	7,808.51	10,130.81
玻纤制品		1,728.81	7,041.16	8,769.97
化工产品		5,573.63	23,819.59	29,393.22
玻璃钢储罐		468.86	2,160.33	2,629.19
<b>二、其他业务成本</b>	<b>2,534.60</b>	<b>676.87</b>	<b>1,962.64</b>	<b>2,639.51</b>
<b>营业成本合计</b>	<b>102,573.36</b>	<b>26,475.83</b>	<b>105,288.68</b>	<b>131,764.51</b>

## 营业成本预测说明

(1)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131,764.51 万元, 较 2013 年度增加 29,191.15 万元, 增幅 28.46%。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29,125.01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 2,639.52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材料销售成本和房屋租赁折旧。

存续资产中, 预计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18,688.84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 730.98 万元, 其他成本主要为材料销售成本和房屋租赁折旧。

拟置入资产中, 预计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51,061.93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 2,200.05 万元, 其他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折旧等。

### (2) 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依据:

① 以 2014 年 1-3 月经营状况为基础, 预计成本组成的主要因素: 材料、人工等维持在 2014 年 1-3 月水平并考虑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对销售单价、成本单价的趋势影响, 加权取样, 测定其较合理的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 以此预测 2014 年预测销售数量及主营业务成本主体成本;

② 对外销成本中的不予抵扣的进项税转出, 按其预测收入及外销结构进行测算预计;

③ 结合公司的产品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按照产品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 以前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的毛利率水平和其他费用的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 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修均。

④ 2014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对关联方内部交易进行了抵销, 内部抵销以 2013 年为基础, 考虑预测收入增长对内部交易的相应影响, 合计抵销内部营业成本 22,539.39 万元, 其中: 抵销内部主营业务成本 22,232.39 万元; 抵销内部其他业务成本 307.00 万元。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项目	2013年实绩	2014年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1-3月份 已实现数	4-12月份 预测数	小计
城建税	155.35	75.57	447.73	523.30
教育费附加	121.29	70.21	403.65	473.85
营业税	43.68	11.67	33.68	45.35
<b>税金及附加合计</b>	<b>320.32</b>	<b>157.44</b>	<b>885.06</b>	<b>1,042.50</b>

(1)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1,042.5 万元, 较 2013 年度增加 722.18 万元, 增幅 225.46%。其中: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增幅达到 256.8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主要依据:

①以应税收入为基础, 由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了 30.48%, 用于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税基相应增加;

②以 2014 年 1-3 月的税收情况为基础, 确定合理的税负率。由于 2013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大, 根据国家的税法规定用于抵扣销项税的进项税额明显增多, 2013 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21%, 但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明显减少, 2014 年 1-3 月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2%, 2014 年预测在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外销收入趋势变动的基础上测定了较为合理的应交增值税的税负率, 并以此及税法规定的税率来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营业税按预测的租赁等应税收入及税法规定的税率来预测。

#### 4. 销售费用预测

项目	2013年实绩	2014年预测销售费用(万元)		
		1-3月份 已实现数	4-12月份 预测数	小计
运输费	3,269.94	602.06	3,321.92	3,923.98
进仓费	0.90	0.28	0.93	1.21
展览费	136.43	7.07	147.16	154.23
差旅费	179.36	23.33	162.91	186.25
业务宣传费	17.09	0.50	1.50	2.00
样品费	16.80	2.59	13.11	15.70
工资薪金	1,806.02	419.83	1,437.74	1,857.57
福利费	110.98	20.12	91.56	111.68
报关包干费	400.76	82.55	518.59	601.14
包装费	747.26	327.51	679.43	1,006.94
其他	119.64	61.21	173.08	234.28
折旧	5.82	1.16	4.51	5.67
销售佣金	26.48	0.00	0.00	0.00
办公费	15.74	2.94	11.67	14.61
业务招待费	145.84	34.22	123.88	158.10
汽车费	8.42	3.17	4.83	8.00
租赁费	35.26	0.00	0.00	0.00
邮政电讯费	13.08	0.78	8.37	9.15
物料消耗	0.00	4.30	1.69	5.99
<b>销售费用合计</b>	<b>7,055.82</b>	<b>1,593.62</b>	<b>6,702.88</b>	<b>8,296.50</b>

(1)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8,296.5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240.68 万元,增幅 17.58%,销售费用预测的增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及工资薪金的增长。

(2)销售费用预测主要是根据其各明细科目的核算内容、流程,采用了不同的预测方法,其中主要是:

①与收入相关联的变动费用,以2013年同期资料为基础并参考2014年1-3月实绩,费用随预测收入的增长或根据额定的出库吨吨位成本进行预测,各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主要有运输费、进仓费、报关费、包装费等;

②相关固定的费用,如工资、福利、折旧等都是在进行了分类专项预测的基础上,再对其进行分配预测。

## 5. 管理费用预测

项目	2013年实绩	2014年预测管理费用(万元)		
		1-3月份 已实现数	4-12月份 预测数	小计
工资薪金	2,474.57	887.53	2,391.36	3,278.88
税金	842.68	178.72	554.85	733.57
差旅费	37.34	6.00	38.33	44.34
通讯费	10.69	14.61	162.91	177.53
办公费	248.34	34.63	102.34	136.97
业务招待费	553.33	137.88	524.44	662.32
折旧摊销	1,258.80	286.34	1,019.27	1,305.61
车辆费用	71.15	9.56	51.03	60.59
研发费用	4,445.81	1,167.79	3,853.76	5,021.55
能源动力	385.82	91.18	374.04	465.21
修理费	110.55	13.94	117.61	131.55
咨询顾问审计费	137.83	57.68	101.42	159.10
会务费	4.01	0.15	4.44	4.5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41.50	41.50
保险租赁费	38.96	0.00	0.00	0.00
其他	564.24	299.83	639.71	939.55
<b>管理费用合计</b>	<b>11,184.13</b>	<b>3,185.84</b>	<b>9,977.00</b>	<b>13,162.84</b>

(1)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13,162.85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978.72 万元,增幅 17.69%。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职工工资性支出、研发费及其他费用等的增长。

(2)管理费用预测主要是根据其各明细科目的核算内容、流程,采用了不同的预测方法,其

中主要是：

①工资、福利、社保等职工工资性支出，根据公司人员编制计划、工资晋级制度及职工社保的规章变化进行了分类专项预测和分配。

②研发费用根据公司研发项目、预算研发投入情况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考核制度、标准进行预测；

③折旧与摊销根据预计办公用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测算；

④各项税费按照与税费计征相关的收入、资产及相应的税率进行测算。

⑤对于与收入及生产经营规模相关联的变动费用，如能源动力、招待费、修理费、通讯办公费等以2013年同期资料为基础并参考2014年1-3月实绩，费用预测重点考虑了预测收入增长的因素。

## 6. 财务费用预测

项目	2013年实绩	2014年预测财务费用（万元）		
		1-3月份 已实现数	4-12月份 预测数	小计
利息支出	2,009.91	468.77	2,065.92	2,534.68
减：利息收入	222.19	23.84	188.25	212.09
汇兑损益	395.07	-13.55	283.30	269.75
手续费支出	219.13	32.99	208.25	241.24
<b>财务费用合计</b>	<b>2,401.92</b>	<b>464.37</b>	<b>2,369.22</b>	<b>2,833.59</b>

(1)2014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2,833.59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431.67万元,增幅17.97%。  
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利息支出的增长。

(2)2014年度预测财务费用主要依据2014年1-3月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今后的资金需求量及借款合同条款、借款利率进行预测。汇兑收益及手续费费用主要参照历史数据进行预测。

## 7.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目	2013年实绩	2014年预测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1-3月份 已实现数	4-12月份 预测数	小计
坏账准备	42.64	-0.35	148.41	148.06
存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资产减值损失合计</b>	<b>42.64</b>	<b>-0.35</b>	<b>148.41</b>	<b>148.06</b>

(1)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为 148.06 万元, 较 2013 年度增加 105.42 万元, 增幅 147.23%。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预测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历年陈账形成坏账的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根据预测的全年营业收入, 以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依据, 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历年陈账结转的因素, 测算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其他应收款主要依据历史资料进行分析, 估计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账龄波动, 测算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 同时根据公司历史资料预测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按照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中所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 扣除预测时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照差额计提预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存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根据公司历史资料及现状进行分析预测, 因公司设备技术更新及时, 存货的互用性强、呆滞品处理及时,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 8. 投资收益预测

项目	2013年实绩	2014年预测投资收益（万元）		
		1-3月份 已实现数	4-12月份 预测数	小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16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5.08	19.12	24.20
<b>投资收益合计</b>	<b>62.16</b>	<b>5.08</b>	<b>19.12</b>	<b>24.20</b>

(1) 2014 年度投资收益预测数为 24.20 万元。

(2) 2014 年度预测的投资收益系 2013 年 9 月 26 日母公司与罗荣华、张勤、江苏信联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江苏海恒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出资 15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恒尚在开办期。2014 年 1-3 月江苏海恒账面实现利润 16.94 万元，权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 5.08 万元，2014 年度预测在对公司经营成果进行预计的基础上测算其投资收益。

(3) 公司对备考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已根据子公司的盈利预测结果纳入了合并范围。

## 9. 营业外收支净额预测

项目	2013年实绩	2014年预测营业外收支（万元）		
		1-3月份 已实现数	4-12月份 预测数	小计
<b>一、营业外收入</b>	<b>2,731.15</b>	<b>358.24</b>	<b>979.11</b>	<b>1,337.35</b>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66	1.84	26.00	27.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66	1.84	26.00	27.8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2,311.31	206.40	915.11	1,121.51
初始投资成本收益	0.00			
规费手续费返还	37.03	0.00	38.00	38.00
捐赠利得	-1.52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275.67	150.00	0.00	150.00
<b>二、营业外支出</b>	<b>614.12</b>	<b>51.11</b>	<b>175.16</b>	<b>226.27</b>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5.43	42.95	110.56	153.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5.43	42.95	110.56	153.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工伤赔款	95.92	5.79	44.21	50.00
税收滞纳金	20.60	0.64	4.00	4.64
对外捐赠	6.30	0.00	11.00	11.00
规费	5.42	1.74	5.39	7.13
其他	0.46	0.00	0.00	0.00
<b>营业外收支合计</b>	<b>2,117.02</b>	<b>307.12</b>	<b>803.95</b>	<b>1,111.08</b>

(1) 2014 年度营业外收支预测数为 1,111.08 万元, 较 2013 年度减少 1,005.94 万元, 减幅 47.52%,

其中：营业外收入减少 1,393.80 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87.85 万元。营业外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天马集团营业外收入中列入了根据常财办【2008】9 号文收到的政府补贴 1,500 万元。

(2)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预测数主要是：

①通过对政府各类项目补贴文件的取证，对重大的政府补贴（如常经信投资[2014]67 号，常财工贸[2014]15 号“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拨款总额 400 万元）分析预计其付款进度；

②对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进行摊销测算，其中于 2013 年 1 月拨入的“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央预算内拨款 5,852 万元（用于年产 7 万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等按其受益期进行了摊销预测。

## 10. 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目	2013年实绩	2014年预测所得税（万元）		
		1-3月份 已实现数	4-12月份 预测数	小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504.04	511.98	1,971.75	2,483.73
递延所得税调整	-69.52	0.00	-12.81	-12.81
<b>所得税费用合计</b>	<b>1,434.52</b>	<b>511.98</b>	<b>1,958.93</b>	<b>2,470.91</b>

(1)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2,470.91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036.39 万元,增幅 72.25%

其中：应纳所得税增加 979.69 万元，递延所得税调整增加 56.71 万元。

(2) 应纳所得税依据 2014 年预测的公司利润总额，并根据公司历史资料、收入变动等分析预计了纳税调整影响事项，按所属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除长海股份公司和天马集团公司按照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外，其他公司按照 2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计算预测应纳所得税。

(3) 递延所得税调整预测是根据公司预测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测算期末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差额计提预测递延所得税调整数额。

##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应对措施。

### 1、原材料、能源动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从母公司 2014 年 1-3 月的生产费用构成来看，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约占生产费用总额的 68.97%，能源成本（天然气、电力、氧气等）占生产费用总额的 17.21%。尽管公司目前已具备了较完整的产业链，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外购所需的硼钙石（进口为主）、叶腊石、各种胶粘剂及天然气、电力的使用量很大，这些材料价格、运费，国家能源政策变动及天然气、电力价格变动是非可控的，会对公司主营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价格的持续上涨或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进而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此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还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以上情况均会影响盈利预测结果的实现。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必须通过设立价格联动机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迅速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还通过强化订单管理及存货管理，根据市场材料价格变动择优采购，合理存货库存量，优化内部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降低消耗，减少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 2、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的风险

玻纤及其制品是无机非金属材料中重要的一类，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各大国民经济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的变动及经济周期的变化对整个行业、公司经营生产都会造成重大影响。

市场竞争，目前与 OC、PPG 等跨国公司、巨石集团相比，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来自泰山玻纤、重庆复合材料等的同行竞争也很激烈。

以上情况均会影响盈利预测结果的实现。

应对措施：（1）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更新装备、提高质量，拓宽玻纤深加工制品应用领域，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不断巩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2）实施“品牌”战略，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络，充分利用境内外参展、名牌评比、合作营销等多种渠道，提高自主品牌建设和售后服务。（3）整合上下游产业链，通过收购、合作，不断扩大生产能力；（4）密切注意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提升产品的多样性，拓宽玻纤深加工制品应用领域；（5）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自身培养力度，建立有效的创新激励制度，从人才上保证企业的进取和创新能力。

### 3、欧盟反补贴调查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公司收到本次调查函件，函件称对公司出口至欧盟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进行损害幅度复审和反补贴调查。欧盟已于 2011 年 3 月起对该产品征收 7.3%-13.8%的反倾销税，公司产品执行的倾销税率是 7.3%。反补贴调查的终裁结果会对公司的出口形成一定的影响，影响盈利预测结果。

应对措施：实行出口市场多元化，避免依赖单一出口市场；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增加非涉案产品的出口比重，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实现内外销均衡发展。